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 赔偿计算标准

DAOLUJIAOTONG SHIGU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 编 纪 春 雷

受害人正常情况下的劳动收入 = 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 / 36

误工费赔偿金额 = 实际减少的收入 =
受害人正常情况下的劳动收入 - 事故受伤后劳动收入

医疗费赔偿金额 = 500 元 + 1000 元 + 300 元 = 1800 元

误工费赔偿金额 = 误工收入 × 误工时间

中国法制出版社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④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主 编	纪春雷	
撰稿人	纪春雷	苏志甫
	刘 杨	李 岳
	张浥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纪春雷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7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④)

ISBN 7-80182-311-7

I. 道… II. 纪…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赔偿-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7386 号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④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DAOLU JIAOTONG SHIGU 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纪春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1 字数/197 千

版次/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11-7/D·1277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项目	(1)
一、医疗费	(3)
二、误工费	(6)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	(8)
四、护理费	(10)
五、残疾赔偿金	(12)
六、残疾辅助器具费	(14)
七、丧葬费	(16)
八、死亡赔偿金 (补助费)	(18)
九、被扶养人生活费	(19)
十、交通费	(21)
十一、住宿费	(23)
十二、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费	(25)
十三、车辆停运损失费	(26)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7)
一、医疗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7)
二、误工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0)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7)
四、护理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9)
五、残疾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41)
六、残疾辅助器具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43)

七、丧葬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45)
八、死亡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47)
九、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49)
十、交通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51)
十一、住宿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53)
十二、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费的计算公式	(55)
十三、车辆停运损失费	(56)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金额计算标准	(57)
一、1995~2002 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57)
二、1994~2002 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70)
三、中央和部分地方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 的规定	(81)
第四章 典型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例要点提示	(154)
1.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纠纷案	(154)
2. 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江苏省南京机场高速公 路管理处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63)
3. 张绍珍等诉龚明元交通肇事致人伤害后受害人 配合治疗而死亡赔偿纠纷案	(170)
4. 蔡志良乘坐的出租车与他人车辆相撞受伤诉出租 车所有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纠纷案	(173)
5. 李郁诉长春市公交公司的车辆与好运出租汽车公 司车籍、车主李传仁的车辆相撞致其人身损害 赔偿案	(178)
6. 李锦潮诉南伟公司在负全责的交通事故中应对 其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予以赔偿案	(183)
7. 秦惠其等诉万泉公司道路交通事故及死者遗腹子	

抚养费赔偿案	(188)
8. 虞国栋诉中保财险南京市分公司投保车辆在卖出 后未过户前发生驾驶员负全责的交通事故理赔案 ...	(191)
9. 李珍诉马绍献等肇事大货车车主、肇事司机及其 雇主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96)
10. 张莉萍等诉赵克功等违章驾驶道口交通事故赔 偿案	(201)
第五章 法律依据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10)
(2003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43)
(2004 年 4 月 30 日)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76)
(2004 年 4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03)
(2003 年 12 月 26 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315)
(GB18667-2002)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 赔偿项目

所谓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根据2004年5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中相关用语的涵义是：“道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共通行的场所。“交通事故”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根据上述涵义，道路交通事故一般表现为一种侵权行为，并且一般既侵害人身权，又侵害财产权。有过错的一方自然应当对受害者一方予以赔偿。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的是交通事故责任的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原来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已经失效，而该条例并未对交通事故的赔偿项目作出明确规定，只规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

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死亡补助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费、停运损失费等。由于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可能相关各方都有过错，因此上述费用的计算应当按照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的不同责任分别确定。

一、医 疗 费

(一) 医疗费的概念

医疗费，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由于造成一定的人身伤害，为恢复健康而需要就医诊治，按照医院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创伤治疗所必须的费用。医疗费主要包括挂号费、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治疗费、住院费和药费等。医疗费可以为住院医疗费，也可以为门诊医疗费，但支出的目的在于治疗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伤残人员以及抢救伤重死亡人员。医疗费的发生是道路交通事故的显而易见的后果，体现了对受害人身体权和健康权等基本人身权利的尊重和保障，自然应当予以赔偿。

(二)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关于医疗费的规定

1. 《民法通则》

第 119 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 50 条第 1 项 医疗费：按照医疗事故对患者造成的人身损害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计算，凭据支付，但不包括原发病医疗费用。结案后确实需要继续治疗的，按照基本医疗费用支付。

3. 《工伤保险条例》

第 29 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

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康复性治疗的费用，符合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31条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第36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144条 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7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

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19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1项 医疗费：指医院对因触电造成伤害的当事人进行治疗所收取的费用。医疗费根据治疗医院诊断证明、处方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确定。

医疗费还应当包括继续治疗费和其他器官功能训练费以及适当的整容费。继续治疗费既可根据案情一次性判决，也可根据治疗需要确定赔偿标准。

费用的计算参照公费医疗的标准。

当事人选择的医院应当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应治疗能力的医院、卫生院、急救站等医疗机构。当事人应当根据受损害的状况和治疗需要就近选择治疗医院。

二、误工费

(一) 误工费的概念

误工费，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需要接受诊治以恢复健康，以及当事人的相关亲属需要参加交通事故的处理，无法正常参加工作或者从事日常的经营活动，因此而造成经济收入的减少，由负有责任的一方按照一定的标准对该项减少的收入给予的赔偿。误工费的发生与交通事故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是事故责任人的责任之一，自然应当予以赔偿。

(二)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关于误工费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7条第1款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20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

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143条 受害人的误工日期，应当按其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等认定。赔偿费用的标准，可以按照受害人的工资标准或者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

受害人是承包经营户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其误工费的计算标准，可以参照受害人一定期限内的平均收入酌定。如果受害人承包经营的种植、养殖业季节性很强。不及时经营会造成更大损失的，除受害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外，还可以裁定侵害人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损失。

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50条第2项 误工费：患者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对收入高于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照3倍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2项 误工费：有固定收入的，按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没有固定收入或者无收入的，按事故发生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年工资标准计算。误工时间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确定；依此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受害人的实际损害程度和恢复状况等确定。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

(一) 住院伙食补助费的概念

住院伙食补助费，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受害人在医院接受诊疗期间，需要进行伙食消费，而由相关责任人依据一定的标准对该项费用进行的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的发生与道路交通事故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是事故责任的内容之一，应当予以赔偿。

(二)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规定

1. 《工伤保险条例》

第29条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70%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50条第3项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23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3项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

应当根据受害人住院或者在外地接受治疗期间的的时间，参照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受害人的伤残情况、治疗医院的意见决定是否赔偿营养费及其数额。

四、护 理 费

(一) 护理费的概念

护理费，是指道路事故发生后，受害人住院期间，由于身体健康等原因行动能力和自理能力都有一定程度的降低，需要家人或者其他亲属的陪同和护理，并由相关事故责任人根据一定的标准予以赔偿的费用。护理费的发生是受害人恢复健康所必须的，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也是直接的，应当予以赔偿。

(二)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关于护理费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1 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50条第4项 陪护费：患者住院期间需要专人陪护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4项 护理费：受害人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收入的，按照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也可以参照护工市场价格计算。受害人出院以后，如果需要护理的，凭治疗医院证明，按照伤残等级确定。残疾用具费应一并考虑。